

工程造价审核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受托方: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方和受托方经充分协商,现就工程项目审核的委托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门诊二楼检验科 PCR 实验室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二)审核性质: 结算审核

(三)送审金额: 2176339.34 元

二、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审核确认并出具审核报告止。

三、委托审核内容及要求

(一)内容

1. 对工程审核资料齐全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2. 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计取进行审核。
3. 对材料计价合理性进行审核。

(二)审核要求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完成以上委托事项,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规定的资料审查日完成资料审查,如审核资料不齐全,应一次性将需补充资料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四、项目审核委托期限

从接收审核资料之日起,在委托方要求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含资料审查;需补充资料的,委托期限顺延)。

(一)工程概算或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

送审造价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 3 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 100 万元—500 万元(含)的 6 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 5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 8 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的 10 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 1 亿元以上的 15 个工作日内

涉及看现场的项目适当增加 1-2 个工作日。

(二)结(决)算审核

送审造价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 7 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 100 万元—500 万元(含)的 8 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 5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 10 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的 15 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 1 亿元以上的 20 个工作日内



五、委托服务费计取及付费方式

(一)计算标准:参照《关于调整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通知》(惠财审函〔2018〕1号)文的计费标准进行下浮,下浮标准如下:

1、工程造价预算:审核项目实际金额以审定的预算金额为计价基数,计费标准参照(惠财审函〔2018〕1号文500万以下的项目在计费标准基础上下浮11%作为限价;500万(含500万)以上的项目在计费标准基础上下浮14%(造价咨询费不足800元的按800元支付)。

2、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项目实际金额以送审结算价为计价基数,计费标准参照(惠财审函〔2018〕1号文500万以下的项目在计费标准基础上下浮11%作为限价;500万(含500万)以上的项目在计费标准基础上下浮14%(造价咨询费(含结算效益)不足800元的按800元支付,结算效益付费设封顶数,封顶金额为3000元。)

此项目服务金额暂定为7268元,出具审核报告后再按以上方式进行结算。

(二)付费方式的计算 计算标准=收费标准×(1-下浮率)

(三)支付时间和方式:受托方在每个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一季度的累计委托费用、费用计算表、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报委托方审核,否则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推迟付款的后果由受托方负责,委托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委托方收到费用计算表、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在审核完毕后20天内结合上一季度的考核情况将实际委托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受托方。(咨询酬金包含交通费、保险、税费、差旅费等)

六、现场勘查要求

工程项目预算审核视项目情况应委托方要求到现场实地勘察。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必须要到现场实地勘察,重点审查以下内容:(1)查施工范围及内容;(2)查变更及签证是否属实;(3)查项目特征描述是否有变化;(4)查工程量增减是否属实;(5)查是否有材料代换及改变品牌情况发生。(6)查竣工项目是否按原设计图纸施工,有无未施工项目、未完成工程量;查实际变更是否与变更签证相符、所办签证是否合理即与定额所包含内容是否有重复计算之嫌等;查实际施工情况是否与设计相符,有无偷工减料、低档替代现象。查变更工程量增减情况,看有无虚报、多报情况;查实际使用建设、安装材料规格、品质、等级情况,以决算定价。)

七、委托方责任

(一)向受托方提供本工程审核项目应具备的资料,并在审核规定时间内交受托方。

(二)负责组织对初审结果复核及审核过程的协调工作。

(三)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

八、受托方责任

(一)对审核项目应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核实,确保其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审核数据的准确性。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准确、及时完成审核任务。委托方提供资料不齐,需补送资料的应相应延长审核时间。

(三)在项目定案后需配合委托方做好项目定案后续工作(包括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备案等工作)及审计配合工作等事宜。

(四)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必须保密的标底及有关资料等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在审核中,若发现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本合同将自动终止,且取消该项目的付费。

(六)受托方现场勘查的人身安全问题由受托方自行承担,若委托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受托方的审核结论误差率 i 达到以下标准的, 则按以下方式处理(误差是指中介机构审核人员由于主观因素或专业技术不足等造成的差错, 如错套定额、重项或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导致造价失实等):

审核结论误差率(是指中选供应商定案金额与上级部门或委托方聘请的其它中介机构最后定案金额的百分比), 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 1、 $3\% < i \leq 5\%$, 将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 2、 $5\% < i \leq 8\%$,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 3、 $i > 8\%$, 扣除审核服务的 100%, 并终止当年的预结算审核业务, 一年内不能承接我院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 若受托方涉嫌在审核中存在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如: 在从事审核业务过程中, 如发现中选供应商未经委托方同意, 擅自接受委托方后勤部门、施工单位等第三方提供的资料, 或发现其他有损审核结果公平公正等事项), 将扣减该项目审核服务费的 100%, 协议期发现一次将解除合同, 委托方可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并相应实施诚信扣分。

(三) 受托方其他违约责任,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办函(2020)332 号)处理。

(四)、受托方逾期出具报告超过 5 天, 经委托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的, 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偿付相当于咨询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委托方有权直接取消受托方的资格。

(五) 委托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受方造成的损失, 并向乙方偿付拒绝接收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六) 若委托人无故拖欠支付咨询服务费, 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受托人偿付滞纳金。

十、回避条款

工程项目各环节造价咨询任务分离制度是指在同一个造价项目中, 严格执行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编制、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各环节造价咨询任务分离制度, 造价咨询单位若成为其中的一个环节承接单位, 在其余造价咨询环节选取中必须回避, 不能再成为该项目其他环节的造价咨询工作承接人。若受托方在接收到任务时, 发现自身属于回避情况之一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 该次服务作无效处理, 不支付该次服务费用。如中选的中选机构分配审核任务时出现上述回避事项, 将自动循环至另一中选的中选机构, 若中选的中选机构同时需要回避的, 委托方有权从未中选的中选机构中按名次顺序或视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选取, 分配审核任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条款

双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制度, 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如有违反,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质量考核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如附表一
具体考核扣分与金额扣款比例，见下表。（每月考核指标满 100 分，考核得分简称 S。）

得分区间	奖惩措施	备注
$75 \leq S$	不扣除月服务费用	
$70 < S < 75$	扣除月服务费用 10%	
$65 < S \leq 70$	扣除月服务费用 20%	
$60 < S \leq 65$	扣除月服务费用 40%	
$0 < S \leq 60$	扣除月服务费用 60%	
$S \leq 0$	扣除月服务费用 100%	

十五、其他条款

- (一) 比选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签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惠州市三新南路 20 号

电话:
传真: 2883600 邮编: 51600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帐号: 44050171873500001557
签约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签约地点: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惠城区花边北路盛清华苑二楼 201 室

电话: 0752-2689311
传真: 0752-2689332 邮编: 516001
开户行: 建行惠州市横江三路支行
帐号: 44001718136053000900
签约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